

证券代码：872684

证券简称：台州检测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慧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